平湖市持续推动开放型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意见精神，积极应对开放型经济新形势新变化，瞄准“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持续发力，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推动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进一步提升对外贸易发展水平

（一）鼓励参展参会，深入拓展市场

7.对参加由平湖市商务局或上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展会，给予每个展会每家企业按实最高3万元的补助。对企业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非分配性广交会展位，给予每个标准展位最高2万元的补助。每个展会每家企业最多支持6个展位。

8.对企业参加一般境外展览会（含代参展），给予每个标准展位最高2万元的补助；对参加列入平湖市重点支持展会目录的境外展（含代参展），给予每个标准展位最高3万元的补助。对参加平湖市商务局组织的经批准的境外重点展会团组的企业，给予每批次2万元的人员费补助。

9.鼓励企业采用网上展览会、线上展示等新模式拓展国际市场，对产生的费用给予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的补助。

以上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不到补助标准的，按实计算。展位个数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非标展位取整数。每个展会每家企业最多支持6个展位。

对当年度出口总额增幅低于全市平均的企业按标准80%执行，出口总额负增长的按标准50%执行。

10.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经市商务局认定，对由行业协会组织以区域品牌抱团参展的展会，给予特装费5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对我市相关行业协会或单位承办由市政府组织的列入计划的网上交易会，给予承办单位展会费用全额补助，在展会项目年度提前拨付相关项目资金。

（二）鼓励提质增量，引导做大做强

11.对新增出口企业当年度自营出口额达500万元（含）-2000万元，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自营出口额达2000万元（含）-5000万元，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自营出口额达5000万元（含）-1亿元，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自营出口额达1亿元及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2.对存量出口企业当年度出口额超1000万美元（含）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出口平均增速的，按照前三年最高出口额为基数，其增量部分按8‰给予奖励，属于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其增量部分按1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3.对首次获得浙江省级和嘉兴市级“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对复评通过浙江省出口名牌和嘉兴市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鼓励企业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对当年度出口额300万美元（含）以上且比上年有增长的企业，其自主品牌出口额占比达25%、30%、35%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10万、15万元的奖励。

对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新通过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复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14.对当年度新获得境外注册商标的，对注册费给予按实最高1万元的补助。对当年度获得国际标准体系、国际产品质量认证的项目，给予认证费50%最高7万元的补助。

15.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等荣誉的项目承办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贸类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嘉兴市级各外贸类荣誉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16.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列入国家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的企业，当年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达到5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达到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且增幅超5%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17.帮扶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对年度出口总额1000万美元以上且增幅超过20%的平湖市企业，给予集装箱重箱出口每标箱100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

（三）加强预警监测，扎实防范贸易风险

18.鼓励应对贸易摩擦，对积极参加“两反一保”等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对的企业或商（协）会，按照实际支付应诉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个案件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按照实际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全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9.对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外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点，经年度考核获优秀、合格的，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工作承办单位3万元、2万元的补助。

20.对上年度出口额小于500万美元（含）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统保的，其保费统一由政府支付。对参加一般模式下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当年度实际支付保费60%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对开展出口信用保单项下质押贷款业务的，按照不高于LPR利率的实际贷款利率，给予单个企业当年度实际利息支出50%，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投保中信保公司“海外投资保险”产品的，给予当年度实际支出保费50%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的补助。

（四）鼓励有序境外投资，加快走出去步伐

21.企业经批准在境外投资设立生产型企业或实施海外并购项目，中方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含）的项目，一次性给予年度内中方实际投资额的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奖励；设立总投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到资后给予企业一次性80万元奖励。经批准投资设立贸易型公司，中方投资额在10万美元（含）-50万美元的项目，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50万美元以上（含）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增资项目按新批项目标准奖励。